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的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利益。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前述关于调整奥特海洋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综合考虑了2022年不可抗力对奥特海洋营收情况的影响和业务出现的延后变化，增加了奥特海洋2023年度净利润承诺考核指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实现对奥特海洋的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。本次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